

[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数据开放](#)[魅力禅城](#)[部门导航](#)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禅城区政府网](#) >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分享到: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入库登记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05-31 14:33:23

来源: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字体: 大 中 小】

各镇(街道) 经发办、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入库登记工作的通知》(商务服函〔2022〕10 号)文件要求,为 做好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项资金申报相关工作安排,支持我区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2022年 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下称项目)培育入库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街道)依据《2022年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入库登记指引》(附件1)有关条件要求,指导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入库收集登记工作。

二、请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对应《2022年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入库登记指引》的支持项目对象、实施时间、项目类型、费用范围、申报条件等,确定拟申请入库的项目,并填写《2022年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申请入库登记表》(附件2)。

三、请申请项目入库登记的实施单位于6月6日前,将《2022年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申请入库登记表》(签字和盖章)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其他独立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材料(一式两份),连同申请入库登记表可编辑电子版报送区经科局外资管理科进行初审。

四、申请入库项目必须真实有效,原则上为已完成的项目,且一个实施单位申请入库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两个,已获得财政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本次申请入库范围。佛山市商务局将按有关规定对申请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对于审核通过入库的项目,将纳入 2022 年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具体要求以当年公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入库登记指引.docx

附件2.2022年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申请入库登记表.docx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曾镇洪 电话:82346280)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打印页面】【关闭页面】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方式:0757-83355975 (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事宜)

 粤ICP备05054493号  粤公网安备:44060402000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6040004

[首页](#)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隐私保护](#) [免责声明](#) 建议使用1024x768分辨率 IE9.0以上版本浏览器